



# 正泰商业伙伴诚信合规 行为准则

同心协力确保诚信合规，让企业更好、更成功、更可持续

2020 年 8 月

尊敬的商业伙伴们：

正泰集团是全球知名的智慧能源解决方案提供商。

正泰集团坚持以人为本、价值分享文化不动摇，以“让电力能源更安全、绿色、便捷、高效”为使命。正泰集团“以客户为中心，创新、谦学、正直、协作、担当”为核心价值观，以“为顾客创造价值，为员工谋求发展，为社会承担责任”为经营理念，打造绿色节能、持续创新、可靠全面、合作共赢的企业形象。

正泰集团：

- 提倡创新和协同工作；
- 努力为员工、合作伙伴和与正泰集团合作的其他所有人创造和维护一个健康和安全的
- 环境；
- 在日常活动中始终保持诚信、透明、尊严和尊重；
- 始终感谢股东和投资者的信任和支持。

为更好地保护我们的价值观和身份，每个人的行为，无论是个人还是集体，都应优先与诚信和合规方案中所列明的价值观保持一致。

我们的诚信和合规方案的原则源自我们文化的基本要素，如诚实，忠诚，正直，价值分享和相互帮助等，因此，诚信和合规方案是我们的业务中不可或缺的组成部分，其对于我们业务的存在及成功，对我们的共同福祉和人的和谐发展至关重要。

自正泰集团成立以来，我们已经与众多商业伙伴建立了业务关系。很显然，我们以质量、需求、绩效和成本为基础选择商业伙伴，但同样不可忽视的是，我们的关系必须合法、合乎道德、可持续和互惠互利。

正是这一原因，正泰集团需要、并将继续要求与像我们一样恪守商业道德、公平销售和营销惯例、保密和知识产权保护以及对所有不当行为坚持零容忍标准的商业伙伴进行合作。

正泰集团已将负责的商业行为列为我们商业伙伴管理流程的核心要素。

因此，我们的明确目标就是与商业伙伴紧密合作，让可持续发展成为我们业务关系的基本组成部分，其中也包括我们对廉洁业务的明确承诺。

请仔细阅读并理解本《准则》，这是我们《诚信和合规方案》的组成部分。感谢大家，期待与大家的合作！

谨致问候

南存辉董事长

## 1. 《商业伙伴行为准则》介绍

### 1.1 正泰集团《诚信和合规方案》

正泰集团《诚信和合规方案》包括：

- a) 《诚信、合规和商业行为准则》（以下简称为《ICP 准则》，其中阐述了正泰集团合规和诚信政策的各项规则、原则和程序以及道德的商业行为；如需获取《ICP 准则》，请访问 <http://www.chint.com/zh/index.php/group/integrity.html>；
- b) 本《商业伙伴行为准则》（以下简称为《准则》），其中列明了指导我们的商业决策和行为的各项规则和原则，以确保正泰集团与其商业伙伴关系的各个方面均符合诚信和透明的要求；
- c) 标准运营政策（以下简称为“SOP”）、指南、说明，旨在落实《ICP 准则》和本《准则》。

### 1.2 本《准则》的适用范围

本《准则》与正泰集团业务所在地所适用的当地法律和国际法律同时适用。

本《准则》是与正泰集团开展业务的强制性要求，适用于正泰集团的所有商业伙伴及其员工和其商业伙伴。

正泰集团会定期审核和更新本《准则》，如需获取最新的版本，请访问 <http://www.chint.com/zh/index.php/group/integrity.html>。

必须要将本《准则》贯彻到日常活动当中，且重要的是正泰集团的商业伙伴也必须在其组织内维护和传达正泰集团的价值观。

本《准则》概述了在我们的商业关系中对于维护道德规范最重要的事项，但并非详尽无遗。除本《准则》外，正泰集团还采用了“商业伙伴 SOP”，即建立双方合作关系后，正泰集团的相关实体与商业伙伴沟通的各项条款。

本《准则》并不代表法律建议。

## 2. 违反本《准则》的后果

如果违反本《准则》和任何适用法律，将会造成严重的后果，包括丧失与正泰集团未来的业务、巨额赔偿以及可能终止本次业务关系（该终止行为并不会向商业伙伴做出任何赔偿）

## 3. 定义

除非本《准则》另有其它规定，否则本《准则》中定义的术语应具有以下含义。

### “商业伙伴”

指的是与本集团有业务关系或本集团拟与之建立业务关系的个人或实体，不论他们是否代表本集团行事。商业伙伴包括但不限于代理商、经销商或其他中间商、分销商、特许经营商、采购商、合作承包商、分包商、销售代表、海关代理、业务拓展顾问或业务代理、总顾问、律师、会计师、财务顾问或其他顾问。均系指正泰集团。正泰集团业务关系中的总包商，不被认定为商业伙伴。

本《准则》中凡提及“您”或“您的”之处，均系指商业伙伴。

### “正泰集团”

指的是正泰集团公司及其子公司和孙公司。本《准则》中凡提及“我们”或“我们的”之处，均系指正泰集团。

### “不当行为”

指的是腐败行为、欺诈行为、共谋行为、胁迫行为和妨碍行为。

**“腐败行为”**

指的是以下任何腐败行为：

**“贿赂”**：指的是为了获得或保留业务或其它不当优势而向国际、国家或地方级公职人员、政党、政党官员或政治职位候选人或企业的董事、高管或员工或其他相关人员给予、授予任何不正当的金钱或其它利益（例如在公开招标或定向招标的授标、监管许可、税收、海关、司法和立法程序中）。  
贿赂通常包括（1）向政府或政党官员或另一合同相对方的员工或其直系亲属、朋友或商业伙伴退还一部分合同款项，或（2）使用中间商（例如代理商、分包商、顾问或其他第三方等）作为向政府或政党官员或另一合同相对方的员工或其直系亲属、朋友或商业伙伴付款的渠道。

**“勒索或索贿”**：指的是要求提供贿赂的行为，（在要求被拒绝的情况下）无论是否施加了任何威胁。**“影响力交易”**：指的是提供或索取不正当利益，以施加不正当、真实或假定的影响力，以期从公职人员处为相关行为人或任何其他人取得不正当利益。

**“洗钱（贿赂、勒索或索贿或影响力交易所得）”**：是在明知财产属于犯罪所得的情况下，隐藏或掩盖财产的非法起源、来源、位置、处置、移动或占有财产的行为。

**“欺诈行为”**

指的是以获得经济利益或其他财产利益，或逃避某种义务为目的的任何作为或不作为，包括进行故意或疏忽大意的虚假陈述，错误地引导或企图误导一方。

**“共谋行为”**

指的是由双方或多方设计的一种为达到不当目的的安排，包括不适当地影响另一方的行为。

**“胁迫行为”**

指的是以直接或间接地造成损害或伤害、或威胁要损害或伤害任何一方或其财产的方式，达到不适当地影响该方行为的目的的行为。

**“阻碍行为”**

指的是：  
故意破坏、伪造、篡改或隐瞒调查的证据材料或向调查官员提供虚假材料实质性阻碍对腐败、欺诈、共谋、或胁迫行为的指控的任何调查（包括集团内部的调查）和/或威胁、骚扰或恐吓任何人使其不得透露与调查相关的所知信息或阻碍其进行调查；

	或旨在严重阻碍相关机关或机构行使其调查和审计权利的行为。
“人员”	指的是自然人，法人，合伙企业，协会，信托，不具有法人形式的基金会。
“非公职人员腐败”	指的是为了诱使非公职人员（例如企业中的董事、高管或员工）违反其对相关方的职责而做出的各种形式的腐败行为。
“公职人员”	指的是在政府、国家或地方各级政府中担任立法、行政或司法职务的任何个人。国际公务员也属于公职人员。从事私人利益活动的私营人士的员工（例如海关检查或与公共采购相关的委托任务）也视为相关领域的公职人员。
“公职人员腐败”	指的是为了从公职人员在其公共职责中的作为或不作为中获取不当利益而做出的腐败行为。

#### 4. 合规和诚信

##### 4.1. 禁止一切不当行为

严禁做出任何不当行为。

在日常活动中，正泰集团致力于保持最高的诚信和合规行为标准，恪守我们的价值观，并进一步遵守《ICP 准则》中的各项规定。此外，正泰集团还承诺：

- 对一切不当行为零容忍；
- 让诚信和打击不当行为成为正泰集团的文化核心；
- 确保上游和有效的控制和监督，以防止、发现和纠正任何不道德或不合规的行为或构成不当行为或违反法律的行为；
- 遵守不断完善的要求和标准；
- 确保有效地保护和激励举报人

##### 4.2. 一般要求

正泰集团希望其商业伙伴能够按照最高的法律、道德和专业标准开展活动，并遵守其业务标准、文化价值观以及《ICP 准则》和《商业伙伴准则》中规定的各项原则和规则。

集团也期望商业伙伴采用与集团实施的诚信和合规方案同等稳健而有效的诚信和合规制度。

##### 4.3. 对商业伙伴适用的相关规则

除了公平、高质量的业务要求外，本集团在以下原则的指导下与商业伙伴建立关系。

##### 4.3.1 风险评估和尽职调查

在选择商业伙伴并与之签约之前，正泰集团会进行合规风险评估和尽职调查，以评估、识别和了解潜在的法律、财务、声誉、诚信和合规风险。

每个商业伙伴都必须填写《诚信合规尽职调查问卷表》，并提供文件来证明调查表中的回答。

请参阅本《准则》所附的《诚信合规尽职调查问卷表》的一般格式（详见附件一）

正泰集团可以根据需要更改和修订问卷表，以进行充分的风险评估和尽职调查。

#### **4.3.2 诚信合规廉洁承诺书**

在与正泰集团签订相关合同时，每个商业伙伴还必须签署本《准则》所附的《诚信合规廉洁承诺书》（详见附件二）

正泰集团可以根据需要更改和修订《诚信合规廉洁承诺书》。

#### **4.3.3 持续监督商业伙伴**

在整个合作关系期间，正泰集团始终监测着商业伙伴的各项活动，以确保始终遵守所有适用法律、《ICP 准则》、本准则和 SOP。

为了有效地进行监督，正泰集团可以（但不限于）

- 开展进一步的尽职调查和风险评估；
- 要求商业伙伴报告与正泰集团签订的合同相关的向任何第三方付款的情况（包括政府官员），并列明付款的原因和支持文件；
- 要求商业伙伴报告可能被视为不当行为或可能被解读为不当行为的所有情况，或违反《诚信和合规承诺书》的其它所有情况；
- 要求商业伙伴提供其账簿的权限，以开展合同项下活动相关的合规审计。

#### **4.3.4 培训**

正泰集团为商业伙伴组织适当的合规和诚信培训课程。

### **4.4. 处罚措施**

在与条款 2 不冲突的前提下，正泰集团应享有以下权利。

#### **4.4.1 关于风险评估和尽职调查流程**

如果商业伙伴拒绝在诚信合规方面的合作，比如拒绝回答问题或提供不正确的信息或支持文件，那么正泰集团有权选择中止流程、拒绝签约或如果合同已生效，暂停或终止合同，且不会因此向商业伙伴进行任何商业赔偿。

#### **4.4.2 关于《诚信合规廉洁承诺书》**

如果商业伙伴拒绝签署《诚信合规廉洁承诺书》，正泰集团有权拒绝与其签署相关合同，且不会因此向其支付任何赔偿。

如果商业伙伴违反《诚信合规廉洁承诺书》，正泰集团有权要求商业伙伴采取纠正措施（包括在正泰集团的监督下执行针对性的培训计划），监督或暂停或终止与商业伙伴之间的业务关系，且不会因此向商业伙伴支付任何赔偿。

#### **4.4.3 关于持续监督**

在监督过程中：

- 如果商业伙伴不遵守《ICP 准则》、本准则或《诚信合规廉洁承诺书》，则正泰集团将要求商业伙伴开展纠正措施计划。在适当的情况下，正泰集团应与商业伙伴合作，按照其认为合适的方式改善相关流程和程序，并要求商业伙伴积极参与并实施这些流程和程序。
- 如果商业伙伴（在没有任何正当理由的情况下）拒不执行纠正措施计划，正泰集团保留重新考虑是否继续保持商业关系或终止商业关系的权利，且不会因此向商业伙伴支付任何赔偿。

- 如果商业伙伴发生了明显的不当行为但未能采取任何纠正措施的，则正泰集团可以终止商业关系，且不会因此向商业伙伴支付任何赔偿，如果该不当行为构成了刑事犯罪，正泰集团将通知主管当局。

#### **4.4.4 关于培训课程**

在评估与商业伙伴之间的关系时，应考虑商业伙伴拒绝或不参加培训课程的情况，这一情况可能导致暂停或终止关系，具体情况视整体的评估结果而定。

### **5. 健康和安**

正泰集团致力于保障工作场所的安全，并制定了多种安全准则、程序和政策来保护正泰集团的工作人员。我们还保持工作场所无毒品、无酒精，并禁止在工作场所散布、销售、购买、交换、拥有和使用非法毒品。只能在正泰集团工作场所的指定区域内吸烟。

我们希望在正泰集团驻地工作的商业伙伴同样遵守正泰集团的健康和安全说明。

### **6. 尊重员工和儿童的权利**

正泰集团打击强迫劳动和童工现象：我们不雇用 16 岁以下的儿童。一般而言，我们遵守《国际劳工组织公约》，尤其是涉及 15 岁至 18 岁儿童就业的公约，我们希望商业伙伴履行同样的义务，并严格遵守相关法律。

同样，我们希望商业伙伴的雇佣工作不存在任何强迫劳动，按照适用的劳动法向工人支付报酬（包括最低工资、加班费和法定福利），并以平等和公正的态度对待工人。

我们期望商业伙伴同样尊重工作时间、休息时间和定期请假的规定，且符合当地的法律或集体谈判协议（如适用）

此外，作为一个全球性集团，正泰集团重视并鼓励多元化。我们还打击歧视和骚扰行为：正泰集团严格禁止任何性骚扰或心理骚扰行为、欺凌行为或干扰个人工作表现或造成恐吓、敌对或令人反感的工作环境的其它行为，即使在双方之间不存在任何工作上的从属关系也同样如此。

为此，商业伙伴需要确保其雇佣行为不存在任何形式的歧视，尤其是对工会成员、员工代表或女性。同时商业伙伴还需要尊重男女同酬的原则。

### **7. 环境保护**

正泰集团积极参与创新和技术进步，遵守所有当地环境法律，并禁止生产或销售会对个人健康和环境造成不良后果的产品。

我们希望商业伙伴遵守相同的原则，并通过帮助我们减少原材料和能源消耗、优化自然资源并减少设计、制造、分配、使用和回收我们的各项产品的过程中产生的废物排放，为环境保护做出贡献。

### **8. 公平开展业务**

正泰集团认为，公平的业务以及合规诚信可确保业务的长期繁荣和可持续发展。

#### **8.1. 打击反垄断行为**

我们希望所有的商业伙伴都遵守相同的规则，不与竞争对手相互勾结，不得参与价格操纵、分占市场和围标，也不得为了限制竞争而与竞争对手交换敏感的业务数据。

## **8.2. 利益冲突**

利益冲突可能会阻碍正泰走向成功，导致经济损失，并损害正泰的声誉（在公司上市期间），例如，利益冲突导致相关决策不符合经济规律，因客户对正泰的诚信合规失去信心而导致客户流失，或披露了禁止公开的信息。在某些情况下，利益冲突也可能带来不当行为或反垄断风险。

如果员工的个人利益取代或干扰了正泰集团的利益，或员工或亲属可能从正泰集团内部公司的交易中获取个人利益，那么便存在“利益冲突”。我们希望员工完全按照正泰集团的最佳利益做出业务决策，并不得参与任何利益冲突。

因此，不允许直接或间接地向与正泰集团合作的商业伙伴、供应商的母公司或子公司投资。商业伙伴既不能借钱给正泰集团的员工，也不能直接或间接地提供或给予任何回扣。

## **8.3. 保密**

在正泰集团，我们保护自己的信息、专门技术、知识产权以及其它机密和战略信息。

在我们的信息技术网络和设备的完整性和安全性以及信息的交流（无论是直接交流、通过信息系统交流还是通过社交媒体交流）方面，我们始终保持谨慎的态度。

我们尊重他人的知识产权和机密信息以及他人数据、项目、商业秘密、版权和其它知识产权（包括软件、图像和出版物）的机密性。

确保机密性和网络安全受到重视，并受到纪律约束。在使用正泰集团提供的设备时，我们期望商业伙伴严格遵守正泰的 IT 规则。我们也希望他们尊重商业机密，且尊重正泰赋予的权利，并仅将披露的信息或提供的权利用于履行对正泰集团的义务。

## **8.4. 数据保护**

我们认真保护个人数据。只有在经营业务和/或处理合同关系时，我们才会收集、使用和存储商业伙伴的个人数据。

我们希望商业伙伴遵守与个人数据的处理相关的各项适用法律和法规。

## **8.5. 遵守进出口和经济制裁限制**

正泰集团致力于遵守货物、服务、技术和信息的进出口事宜适用的各项法律法规，包括再出口和平行贸易。

与正泰集团交往时，商业伙伴必须遵守这些义务，并需要向正泰集团提供与其国际业务往来、向正泰集团供应的产品/材料的来源和/或进出口类别相关的信息，和/或以书面形式确认从正泰集团处购买或代表正泰集团经销的正泰集团产品的最终用途和/或最终用户。

无论是商业伙伴，还是任何母公司、子公司、关联公司、供应商或合资公司，均不得列入美国政府制定的任何受限制方名单以及欧盟制定的统一受制裁人员名单以及任何其它名单，不得由受限制方拥有或受其控制，也不得代表受限制方行事（统称为“受限制方”）。



## 8.6. 冲突矿物

冲突矿物指的是来自侵犯人权和暴力冲突情况的特定区域的若干类型的原材料。商业伙伴必须积极避免获取、交易、拥有或以其它方式进一步使用这些冲突矿物。

正泰集团还会帮助客户履行与冲突矿物法规相关的义务，同时也期望商业伙伴能够予以合作并提供所需的信息。

## 8.7. 内幕信息

在执行我们的各项活动时，我们可能会获悉“内幕信息”。

“内幕信息”通常指的是企业拥有的至关重要、意义重大且准确无误、通常不公开提供且（一旦披露）可能对金融市场上的股票或其它证券的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信息。

内幕信息可能包括与财务方面、股息计划、任何并购项目、新合同或任何其它敏感和机密事项相关的非公开信息。

在掌握内幕信息的同时进行股票或其它证券的交易属于非法和不公平交易，正泰集团明确禁止这类交易。

我们希望我们的商业伙伴也遵守同样的禁令。

## 9. 如何举报不当行为或就商业伙伴诚信合规行为准则有关的问题联系我们

### 9.1. 报告潜在的不当行为

正泰集团必须了解正泰集团的任何员工或商业伙伴或商业伙伴的员工或商业伙伴可能犯下的所有不当行为。可靠的举报渠道有助于确保对潜在的不当行为进行举报、调查、揭露并施加适当的处罚，因此能确保实施有效合规。

### 9.2. 合规热线“正泰倾听你的心声”

合规热线“正泰倾听你的心声”是举报潜在违反诚信合规行为的安全渠道。无论在任何时候，都可以通过安全、保密和匿名方式（通过在线或电话的方式）提交举报。

正泰不会追踪报告的来源，也不会自动登记举报人员的信息。

所有的举报信息均保密。

合规热线：021-67777777-880080

合规邮箱：compliance@chint.com

## 身份识别的通常形式及合规问卷表

### 概述

在业务透明度日益提高的全球趋势下，诚信和合规是企业可持续发展的基石，也是企业的生命线。为确保集团的持续发展，包括与商业伙伴的关系，正泰采用了《诚信与合规方案》：包括《诚信和合规商业行为准则》和《商业伙伴诚信合规行为准则》（统称为诚信合规准则）。该准则的副本附在本问卷后，您可在通过我们的网站获取其内容 <http://www.chint.com/zh/index.php/group/integrity.html>

### 问卷的目的

本问卷是基于我们的《了解您的客户制度》和《商业伙伴制度》对商业伙伴进行合规风险尽职调查的一部分。

### 定义

**“合规风险”或“风险”**指由任何不当行为导致的风险。

这与“操作风险”不同，“操作风险”是指由于资源的无效和/或低效使用而产生的风险，或者是指某个事件导致该功能不能满足预算或其他业务或性能目标。也不同于“财务风险”，“财务风险”指的是不付款或资不抵债的风险。

不当行为是指：

**腐败行为**，包括以下行为：

- a) **贿赂**：指的是为了获得或保留业务或其它不当优势（例如公开或私人采购合同的授予、监管许可、税收、海关、司法和立法程序相关的业务或其它不当优势），而向国际、国家或地方级公职人员、政党、政党官员或政治职位候选人或企业董事、管理人员或员工或由上述人员本人或其代表提供、承诺、给予、授权（主动贿赂）或接受（被动贿赂）任何不正当的金钱或其它利益（可能是非金钱利益）。
- b) **勒索或索贿**：指的是要求贿赂，无论（如果要求被拒绝）是否施加威胁。
- c) **影响力交易**：指的是提供或索取不正当利益，以施加不正当、真实或假定的影响力，以期从公职人员处为相关行为的原始发起人或任何其他人取得不正当利益。
- d) **洗钱**：指的是在明知财产属于犯罪所得的情况下，通过隐藏或掩盖财产的非合法起源、来源、位置、处置、移动或所有权，而清洗行贿、勒索、诱骗或影响力交易所得的行为。

**腐败行为**包括公职人员腐败和非公职人员腐败。

**欺诈行为**：指的是以获得经济利益或其他财产利益，或逃避某种义务为目的的任何作为或不作为，包括进行故意或疏忽大意的虚假陈述，错误地引导或企图误导一方。

**共谋行为**：指的是由双方或多方设计的一种为达到不当目的的安排，包括不适当地影响另一方的行为。

**胁迫行为：**指的是以直接或间接地造成损害或伤害、或威胁要损害或伤害任何一方或其财产的方式，达到不适当地影响该方行为的目的的行为。

**阻碍行为：**

a) 指的是故意破坏、伪造、篡改或隐瞒调查的证据材料或向调查官员提供虚假材料，实质性阻碍对腐败、欺诈、共谋、或胁迫行为的指控的任何调查（包括集团内部的调查）和/或威胁、骚扰或恐吓任何一方使其不得透露与调查相关的所知信息或阻碍其进行调查；

b) 或旨在严重阻碍相关机关或机构行使其调查和审计权利的行为。

**公职人员**是指在政府、国家或地方各级政府中担任立法、行政或司法职务的任何个人。国际公务员也属于公职人员。事业单位或国企员工（中央或地方政府具有主导权的企业）属于公职人员，但该企业以私营企业形式在市场上独立开展商业运作的除外。从事私有利益活动的私营企业的员工（例如海关检查或与公共采购相关的委托任务）也视为相关领域的公职人员。

项目	信息 / 证明文件
<b>1. 商业伙伴的公司概况及经营业务信息-商业伙伴和商业定位</b>	
<p>1.1 公司：法定名称、商业名称、公司形式、注册资本、总部地址、成立日期、登记税号（如有）、邓白氏编号（如有）、网站地址</p> <p>个人：姓名、出生日期、国籍、居住地址、公司注册信息（如有注册公司）</p>	
<p>1.2 商业伙伴先前是否曾使用其它法定或商业名称？如果是，请列出这些名称</p>	
<p>1.3 商业伙伴当前的结构是否系因合并或分拆而形成？如果是，则请根据第 1.1 点的要求列出先前实体的信息</p>	
<p>1.4 现任董事、股东、所有者的姓名以及最近三年内的前任董事、股东、所有者的姓名</p>	
<p>1.5 商业伙伴所属集团的组织结构图，其中包含第 1.1 点和第 1.4 点所述集团中的各个实体的信息</p> <p>请说明该集团中的实体是否属于离岸实体并指明所在的国家</p> <p>请说明该集团中的实体是否曾经或目前因不当行为处于被制裁状态，并提供相关信息</p> <p>请说明最终受益人</p>	
<p>1.6 是否为活跃公司、空壳公司或其他不透明公司结构</p>	
<p>1.7 最近三（3）个财政年度的经批准财务报表；如果商业伙伴属于某一集团，则提供最近三（3）个财政年度的合并资产负债表</p>	
<p>1.8 商业伙伴（行业部门）及其集团内的其它实体（如适用）的主要活动</p>	
<p>1.9 商业伙伴的主营业务</p>	
<p>1.10 请列明商业伙伴（行业部门）以及其集团内的其它实体（如适用）的主要营业活动所在的国</p>	

家。	
1.11 如果商业伙伴不在客户或项目所在的国家/地区居住或在客户或项目所在的国家/地区没有重要业务存在，请说明造成这一状况的原因	
<b>2. 商业伙伴与正泰实体之间的关系</b>	
2.1 商业伙伴或其管理人和雇员以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其他家庭成员是否在正泰或其关联方存在业务关系或担任职务？如果是，请描述相关情形	
2.2 商业伙伴的管理层、雇员、（如适用）其集团成员和正泰实体的管理人员、雇员之间是否存在关系或利益冲突的风险？	
2.3 商业伙伴和（如适用）其集团成员是否属于正泰的竞争对手？	
2.4 请说明为确保访问专有信息的机密性而采用的手段和工具（例如防火墙）	
<b>3. 诚信和合规情况</b>	
3.1 商业伙伴是否制定了诚信和合规计划和条款？请提供计划的副本或链接（如果计划已经公开）  集团内其它实体的以上信息	
3.2 请说明商业伙伴的提供定期报告的内部审计项目	
3.3 请说明为了防止不当行为而采取的各项内部控制措施	
3.4 请说明商业伙伴的诚信合规培训计划以及计划的培训对象是否包含所有雇员及管理人员。	
3.5 请说明合规官的职位和职能	
3.6 过去五年间是否存在不当行为？如存在，请说明不当行为的性质和所受的制裁措施	
3.7 请说明针对不当行为而采取的预警及报告机制	

<p>3.8 是否存在任何指控（无论是在新闻界还是其它领域）声称商业伙伴（或其任何股东、管理层、董事会成员或员工）做出了任何形式的不当行为？如果存在，请说明以下信息：</p> <p>（1）所受指控行为的来源、日期和性质以及其它相关信息</p> <p>（2）集团内的其它实体及其管理层、员工或董事会成员的以上信息</p> <p>（3）代理商、中间商、分包商、分销商、业务获得者或开发商、经销商、特许人的以上信息</p>	
<p>3.9 是否存在任何情况（诉讼，无论是民事、刑事还是监管诉讼，逮捕，起诉等）直接或间接涉及到商业伙伴或其股东、管理人、员工被国际金融机构列入黑名单或制裁？如果存在，请说明以下信息：</p> <p>（1）该等情况的来源、日期和性质以及其它相关信息</p> <p>（2）集团内其它实体及其管理层、员工或董事会成员的以上信息</p> <p>（3）代理商、中间商、分包商、分销商、业务获得者或开发商、经销商、特 许人的以上信息</p>	
<p>3.10 是否存在其它公司终止与商业伙伴之间的关系或合同的情形？如果是，请说明终止的原因</p> <p>集团内其它实体的以上信息</p>	
<p>3.11 对正泰商业伙伴诚信和合规情况的了解并确认其是否愿意遵守其条款</p>	
<p>3.12 接受或拒绝提供诚信合规保证并接受合同中的诚信和合规条款</p>	
<p><b>4. 商业伙伴和公职人员</b></p>	
<p>4.1 商业伙伴及其管理人员、雇员与国内或国际公职人员是否存在关联关系？</p> <p>集团内其它实体的以上信息</p>	
<p>4.2 商业伙伴及其管理人员、雇员与公职人员或公职人员的亲属是否存在密切关系、亲属关系或业务关系？如果是，请列出：</p>	

<p>(1) 人员姓名和职务/状态</p> <p>(2) 加入商业伙伴或获得财务利益的日期</p> <p>(3) 离开公共职位的日期</p>	
<p>4.3 商业伙伴的雇员、董事或股东中是否存在前公职人员？如果是，请列出</p> <p>(1) 人员姓名和职务/状态</p> <p>(2) 加入商业伙伴或获得财务利益的日期</p> <p>(3) 离开公共职位的日期</p>	
<p>4.4 商业伙伴是否声称其认识合适的人员，因此可以帮助您获得合同？</p>	
<p>4.5 是否有政府实体、公职人员或公职人员亲属对商业伙伴或其他集团实体进行投资或存在经济利益的情况？</p>	
<p><b>5. 项目各方（项目指的是商业伙伴要参与的具体项目——销售、购买或 EPC）</b></p>	
<p>5.1 商业伙伴是否有意订立任何分包合同或使用任何第三方来帮助履行其对项目的义务？如果是，请说明使用第三方的合同性质、第三方身份和财务安排</p>	
<p>5.2 商业伙伴的活动中是否聘请业务顾问（销售代表、顾问、代理商转售商/分销商、说客、外部贸易公司、采购中介、报关代理或经纪人）来协助或促进项目或客户商品或服务的销售？如果是，请提供详细信息</p>	
<p>5.3 是否使用任何第三方来协助获得客户或任何政府实体的任何许可、执照和/或批准？如果是，请列出第三方并说明第三方预定的工作范围</p>	
<p><b>6. 与商业伙伴之间的联系</b></p>	
<p>6.1. 请描述商业伙伴与正泰订立合同的情形。是否有第三方推荐该商业伙伴的情形。如果是，请提供第三方的名称和其他的细节，例如：与正泰或客户的关系；推荐的理由等</p>	
<p>6.2 请描述该商业伙伴在项目客户中享有的利益</p>	
<p><b>我公司确认：截止今日，上述所提供信息/证明文件准确、真实、完整，且不具有任何</b></p>	

误导性。

签字：

盖章：

日期：



## 商业伙伴诚信合规廉洁承诺书

在世界各地普遍提高业务透明度这一背景下，诚信和合规成为了企业实现可持续发展和繁荣兴旺的基石。在运营过程中，正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正泰”）始终恪守合法、诚信和合规的原则，并要求其所有商业伙伴均按照最高的法律、道德和专业标准开展各项活动。

因此，正泰通过了《诚信和合规方案》-《诚信、合规和商业行为准则》和《商业伙伴行为准则》（以下简称“ICP 准则”）。正泰的商业伙伴必须遵守《诚信和合规方案》，请访问正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网站获悉相关计划内容，网址：<http://www.chint.com/zh/index.php/group/integrity.html>。

《诚信和合规方案》可能会不时更新，请查阅上文的网址获悉《诚信和合规方案》的更新版。

### 1. 本文件的定义和效力

#### 1.1. 定义

除了本文件所定义的术语外，以下术语应具有下文指定的含义：

**“不当行为”** 指的是腐败行为、欺诈行为、共谋行为、胁迫行为和妨碍行为。

**“腐败行为”** 指的是以下任何腐败行为：

**“贿赂”**：指的是为了获得或保留业务或其它不当优势而向国际、国家或地方级公职人员、政党、政党官员或政治职位候选人或企业的董事、高管或员工或其他相关人员给予、授予任何不正当的金钱或其它利益（例如在公开招标或定向招标的授标、监管许可、税收、海关、司法和立法程序中）。

贿赂通常包括（1）向政府或政党官员或另一合同相对方的员工或其直系亲属、朋友或商业伙伴退还一部分合同款项，或（2）使用中间商（例如代理商、分包商、顾问或其他第三方等）作为向政府或政党官员或另一合同相对方的员工或其直系亲属、朋友或商业伙伴付款的渠道。

**“勒索或索贿”**：指的是要求提供贿赂的行为，（在要求被拒绝的情况下）无论是否施加了任何威胁。

**“影响力交易”**：指的是提供或索取不正当利益，以施加不正当、真实或假定的影响力，以期望从公职人员处为相关行为人或任何其他他人取得不正当利益。

**“洗钱（贿赂、勒索或索贿或影响力交易所得）”**是在明知财产属于犯罪所得的情况下，隐藏或掩盖财产的非法起源、来源、位置、处置、移动或占有财产的行为。

“ <b>欺诈行为</b> ”	指的是以获得经济利益或其他财产利益，或逃避某种义务为目的的任何作为或不作为，包括进行故意或疏忽大意的虚假陈述，错误地引导或企图误导一方。
“ <b>共谋行为</b> ”	指的是由双方或多方设计的一种为达到不当目的的安排，包括不适当地影响另一方的行为。
“ <b>胁迫行为</b> ”	指的是以直接或间接地造成损害或伤害、或威胁要损害或伤害任何一方或其财产的方式，达到不适当地影响该方行为的目的的行为。
“ <b>阻碍行为</b> ”	指的是：  故意破坏、伪造、篡改或隐瞒调查的证据材料或向调查官员提供虚假材料实质性阻碍对腐败、欺诈、共谋、或胁迫行为的指控的任何调查（包括集团内部的调查）和/或威胁、骚扰或恐吓任何人使其不得透露与调查相关的所知信息或阻碍其进行调查；或旨在严重阻碍相关机关或机构行使其调查和审计权利的行为。
“ <b>人员</b> ”	指的是自然人，法人，合伙企业，协会，信托，不具有法人形式的基金会。
“ <b>公职人员</b> ”	指的是在政府、国家或地方各级政府中担任立法、行政或司法职务的任何个人。国际公务员也属于公职人员。从事私人利益活动的私营人士的员工（例如海关检查或与公共采购相关的委托任务）也视为相关领域的公职人员。
“ <b>外国公职人员</b> ”	指的是在外国履行公共职能的任何公职人员（在外国担任立法、行政或司法职务的个人，无论是被任命还是选举当选），包括为公共机构或公众人士履行公共职能的公职人员以及国际公共组织的官员或代理人。
“ <b>非公职人员腐败</b> ”	指的是为了诱使非公职人员（例如企业中的董事、高管或员工）违反其对相关方的职责而做出的各种形式的腐败行为。
“ <b>公职人员腐败</b> ”	指的是为了从公职人员在其公共职责中的作为或不作为中获取不当利益而做出的腐败行为。
“ <b>员工</b> ”	指的是在各个级别的岗位上工作的所有自然人，包括但不限于高级经理、高管、董事、员工（无论是长期员工、临时员工还是家庭工人）和实习生，无论其身在何处。
“ <b>第三方</b> ”	指的是与商业伙伴之间存在业务关系的人士，或（为了实现合同目的）商业伙伴（无论是否代表其自身行事）希望与其建立业务关系的人士。第三方包括但不

限于代理商、分销商或其他中间方、转售商、加盟商、采购商、联合承包商、分包商、销售代表、海关代理、业务发展顾问或业务获取者、总顾问、律师、会计师、财务顾问或其他顾问。

## 1.2.本文件的效力

本文件将作为【商业伙伴名称】和正泰关于(此处可填写主要协作内容/合同号/年度协议编号)合同的一部分，作为合同附件（以下简称为“合同”）。

## 2. 确认内容、声明和保证

*选项一*，如商业伙伴属于公司：本人，代表【商业伙伴的名称】（以下简称为“公司”或“商业伙伴”），以代表人的身份，承认并承诺如下。

*选项二*，如商业伙伴属于自然人：【本人， / ，“姓名”（以下简称为“商业伙伴”），承认并承诺如下。

### 2.1.确认内容

商业伙伴特此确认其已充分了解和理解《诚信和合规方案》。声明和保证。

### 2.2.声明和保证

*选项一（如商业伙伴属于公司）*：商业伙伴声明并保证：其股东、最终控制方、第三方或此等人士的董事或高管与正泰的任何员工或其家人之间不存在任何亲属关系，且（一般而言）不存在任何利益冲突。

*选项二（如商业伙伴个人属于自然人）*：商业伙伴声明并保证：其本人或第三方与正泰的任何员工或其家人之间不存在任何亲属关系，且（一般而言）不存在任何利益冲突。

商业伙伴声明并保证：在尽职调查、合同谈判和合同执行的过程中向正泰提供的所有信息和文件（可能会不时更新）（以下简称为“**诚信和合规信息**”）均真实、准确且不具有任何误导性，且正泰可完全依赖此等信息。

在合同的有限期内，商业伙伴应向正泰提供可能会改变或补充诚信和合规信息的所有新信息，以便使诚信和合规信息在承诺书内始终保持真实性、准确性且不具有任何误导性。

*选项一（如商业伙伴属于公司）*：商业伙伴声明并保证：其股东、最终控制方、第三方或此等人士的董事或高管与正泰的任何员工或其家人之间不存在任何亲属关系，且（一般而言）不存在任何利益冲突。

*选项二（如商业伙伴个人属于自然人）*：商业伙伴声明并保证：其本人或第三方与正泰的任何员工或其家人之间不存在任何亲属关系，且（一般而言）不存在任何利益冲突。

*选项一（如商业伙伴属于公司）*：商业伙伴声明并保证：其股东、最终控制方、第三方或此等人士的董事或高管没有违反正泰《诚信和合规方案》相关要求的情形。

*选项二（如商业伙伴个人属于自然人）*：商业伙伴声明并保证：其本人或第三方没有违反正泰《诚信和合规方案》相关要求的情形。

### 3. 承诺书

商业伙伴特此承诺【选项一，如商业伙伴属于公司——其自身、其董事、高管或员工】【选项二，如商业伙伴属于自然人——其自身】以及所有第三方：

- a) 完全遵守适用于其自身的各项法律法规；
- b) 完全遵守《诚信和合规方案》；
- c) 采用/更新《诚信和合规方案》，《诚信和合规方案》应符合国际诚信和合规准则；
- d) 不得通过作为或不作为直接或间接地做出任何不当行为；
- e) 在履行合同的过程中，按照上文第 4 条的规定提供真实、准确、完整的文件；
- f) 配合正泰的合规审计调查，防范、检测和纠正各项不当行为，并（一般而言）审计合同的履行情况，提供相关文件和人员的访问权限；
- g) 定期向正泰报告其在合同项下开展的各项活动，并为其各项开支提供详细的发票及证明文件；
- h) 提交与诚信和合规信息类似的所有第三方信息以及正泰要求的所有其它信息；
- i) 保存准确的账簿和记录以及维持适当的内部控制；
- j) 参加正泰安排的合规培训。

### 4. 违规的后果

如单方面合理怀疑存在违反任何声明和保证的情况，或违反本文件项下的任何承诺的情况，则正泰有权立即暂停或终止合同，无须向商业伙伴支付任何赔偿。

商业伙伴同意就此向正泰赔偿并使正泰免受其害。除非正泰因上述违规情况而遭受的损害高于本条所规定的限制金额，否则赔偿金额应等于合同总价值的【 】倍（建议 1.3 倍）。

### 5. 联系方式和举报

如对本文件的执行存有任何疑问或希望依据本文件的规定提出任何举报，包括举报商业伙伴或其董事、高管或员工以及第三方的任何不当行为，请联系：

联系人	电话号码	电子邮箱	通讯地址
陈文明	13806606591	cwm@chint.com	上海市松江区 思贤路 3255 号 正泰工业园 监事会
合规官	00862167777777-880080	compliance@chint.com	上海市松江区

			思贤路 3255 号 正泰工业园 合 规部
--	--	--	-----------------------------

正泰严厉禁止对举报者进行打击报复。

商业伙伴的名称： \_\_\_\_\_

代表人签字： \_\_\_\_\_

日期： \_\_\_\_\_